

##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http://www.persisteresource.com) 刊載公告。

日期及時間<sup>(1)</sup>  
2023年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12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通過下列兩種方式

之一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1)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2) IPO App，可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Store 搜索

「IPO App」下載或在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12月1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12月1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12月1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正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 系統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務請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有別於上述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12月1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12月2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倘適用，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http://www.persisteresource.com) 公佈

於作出發售價下調(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

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之後設定為

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發售價 ..... 12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sup>(1)</sup>

2023年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http://www.persisteresource.com) 公佈：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12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附有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可透過各種渠道查詢，包括：

- 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http://www.persisteresource.com)  
刊發的公告 ..... 12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IPO App** 的「IPO結果」功能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 自12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3年12月27日  
(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透過分配  
結果電話查詢熱線致電+852 3691 8488 ..... 自12月22日(星期五)至  
12月29日(星期五)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  
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之申請人

而言，閣下亦可與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

進行聯絡 ..... 自12月20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7)</sup> ..... 12月21日(星期四)  
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sup>(1)</sup>  
2023年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倘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6及7)</sup>..... 12月22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12月2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經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遞交申請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申請股款的支付)，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止。
- (3) 倘香港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一節。
- (5) 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並未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立即告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釐定為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但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多繳申請股款將予以退還。
- (6)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使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由聯名申請人作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

---

## 預期時間表

---

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數據亦可能會就退款用途轉讓予第三方。於退款支票兌現前，銀行可能要求核驗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填寫不準確，可能導致兌現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

- (7) 申請人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則可(i)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及(ii)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及任何退款支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可派遣授權代表各自攜帶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透過香港結算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了解有關詳情。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將退回股款(如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存入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將退回股款(如有)以退款支票的方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我們的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若此，本公司其後將盡快作出公佈。